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[本页以下无正文]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）

全体董事签名：

吴 宪

何 征

于 虹

刘则安

杨 柏

潘玲曼

祝迎彦

全体监事签名：

张尊昌

童晓婷

黄富诗

全体高管签名：

何 征

邓健岩

于 虹

张 亮

陈 瑜

徐 劲

2021年3月19日